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和、光大银行和好买基金自2016年11月11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668，C类代码003669），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和好买基金各网点办理开户及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重要提示：

1、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和好买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和好买基金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